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松府广办字〔2024〕19号

广富林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按照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沪松安委会〔2024〕3号），结合广富林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8项“常态化行动”和1项“专项化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培训、大宣传”工作，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组织领导

建立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陈洁任组长，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徐群任副组长，街道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组员的广富林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安监办，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统筹协调。

三、任务分工

（一）综合统筹。街道安委会制定辖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做好组织推动工作。

（二）责任分工。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本部门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

四、主要任务

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街道区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有效提升。

八项“常态化行动”：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升行动

1、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松江区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实施细则》，由街道党工委委员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作和力量统筹，健全基层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纳入街道干部应知应会清单，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2、进一步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多部门联勤联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3、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建立“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等，提升行业管理整体水平。

4、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突出社区安全生产管理末梢，建立安全网格运行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和宣传教育，及时发现移交重大事故隐患等线索。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5、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年底，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指导和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6、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大单位”，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家庭作坊等“小场所”，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旧区域”和久拖不改的火灾隐患单位，实行分类化排查、差异化监管、系统化治理。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完善重大火灾隐患区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销案制度。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发动基层力量加强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

7、深化城镇燃气专项治理。组织经营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实施燃气经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8、深化建设工程施工专项治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9、深化道路交通专项治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

10、深化工贸和危化品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运

输安全监管;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11、深化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开展校园安全、民政机构安全、商贸服务业安全、文化旅游场所安全、医疗卫生托育机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体育场馆和设施安全、粮储安全、电力安全、邮政快递安全等专项治理。

(三)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大排查”行动

12、强化源头管控。结合街道实际,严格产业准入,严把项目审批关,严禁被淘汰的落后不安全产能落户,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13、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上报区应急局协查。

14、完善政府督办制度。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全面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实行闭环管理,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

15、部署推进城市安全风险防范综合整治。针对重大工程、

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大单位”，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宾馆饭店、“三合一”等“小场所”，城市更新、地下空间等“旧区域”，仓储冷库、有限空间、危货运输以及违规动火动焊、堵占消防车通道、违法外包外租等“老问题”，常态化推进专项整治。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6、**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根据区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社会面消防集中培训，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集中培训，组织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五）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大提升”行动

17、**强化高危行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推动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8、**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质量。**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培训教育工作。

19、**提升从业人员应急避险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形成常态化机制。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0、加强标杆示范作用。推动街道区域优质企业发挥发挥标杆示范作用。让先进的安全理念、安全文化向区域内各类企业辐射延伸。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1、强化社会监督。宣传落实《关于加强本区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和奖励工作的通知》（沪松安委办〔2023〕17号），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强化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平台作用，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2、强化监督检查。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

23、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统筹建设。综合统筹辖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

24、规范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和提升第三方服务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协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方面的作用。

（八）开展安全生产“大宣传”行动

25、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推动安全生产“五进”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一项“专项化行动”：

（一）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专项行动

26、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赋能。2025年底前积极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27、开展工程治理。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积极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五、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并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工作专班；各居委会、管理站及街道安委会有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治本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单位治本攻坚实施方案，确保专项行动顺利进行。

（三）定期研究调度。街道安委会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

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

（四）加大安全投入。有关成员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五）强化信息报送。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及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工作进展报送工作专班。每月25日前向街道工作专班（安委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请各居委会、管理站及街道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于3月29日前，确定本单位联络员，将人员信息报至街道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茅泉、徐丽娜，联系电话：37683852、37683861）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19日

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